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 1 名称：榆阳路加层桥改造（榆兴桥加宽）工程监理服务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 合同包 1 名称：榆阳路加层桥改造（榆兴桥加宽）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为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陕西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6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1.9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筑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附件6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2025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2: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N1（芹北一路及文北二路）工程监理服务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N1（芹北一路及文北二路）工程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5人，营业收入为7780.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8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兵咨建设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3（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N2（芹北三路及文北三路）工程监理服务）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合同包3（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N2（芹北三路及文北三路）工程监理服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陕西建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81.3658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0.6114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建标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N3（文北一路）工程监理）服务（合同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榆林市 2025 年市政道路项目工程监理服务项目、麻地湾片区支路网工程N3（文北一路）工程监理）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9861.281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8.85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红城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•

